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1. 设定依据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五、企业信息的应用（三）企业信息服务。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优化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多种条件模糊查询、跨地域数据关联查询；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相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四、申请材料

身份证

五、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